



2013

巧战
核心考点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 **城市规划实务**

(第四版)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把握规律 科学命题

★切合考纲 精选试题

★抓住重点 各个击破

★实战演练 轻省高效

最省时高效的畅销书
带你轻松过关 一次性通过考试!



(获取方式请见封底)

全“心”赠送

作者团队倾心答疑解惑
编辑团队贴心跟踪服务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趋势权威试卷

城市规划实务

(第四版)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实务(第四版)/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5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趋势权威试卷)

ISBN 978-7-5609-6111-8

I. ①城… II. ①注… III. ①城市规划-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习题 IV. ①TU98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660 号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趋势权威试卷

城市规划实务(第四版)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地 址:武汉市武昌路喻路 1037 号(邮编:430074)

出 版 人:阮海洪

责任编辑:宁振鹏

责任校对:刘美菊

责任监印:秦 英

装帧设计:王亚平

印 刷:北京京丰印刷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8.25

字 数:211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4 版第 4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投稿热线:(010)64155588-8038 hzjzgh@163.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趋势权威试卷”系列丛书之一。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把握命题规律科学命题、切合考试大纲精选试题、抓住重点提炼考试要点”为理念,力求编写出具有权威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辅导书。本书可帮助考生深刻理解教材,找出命题规律,扩展解题思路,从而轻松通过考试。

本书适合于参加 2013 年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前 言

为帮助考生在繁忙的工作学习期间能更有效、更正确地领会 2013 年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教材的有关内容,有的放矢地复习、应考,同时也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最新考试大纲,修订了“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趋势权威试卷”系列丛书。本丛书包括《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城市规划实务》四个分册。

近年来,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理论性不断增强;二是试题的综合性增强;三是越来越注重对考生实际应用能力的考查。准备参加 2013 年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应注意把握重点,重视新考点的复习,掌握重要知识点集群的方方面面,弄清相关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积累基础知识,提升综合能力。

本丛书的编写理念:把握规律,科学命题;切合考纲,精选试题;抓住重点,各个击破;实战演练,轻省高效。

本丛书的价值所在:真题精髓,一脉相承;热点考点,一望可知;学习秘诀,一练即透;考场决胜,一挥而就。

本丛书根据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最新命题特点,结合考试大纲相关信息,分析预测了 2013 年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趋势;以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侧重于知识、理论的综合运用。全套试卷力求突出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内容翔实、具体,具有很强的权威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专家们多次审核全书内容,保证了该书的科学性、适用性及权威性。该书凝结了众多名师对考题的深刻理解,能够帮助考生高屋建瓴地理解历年考题的命题思路和解题方法,同时还帮助考生避开考试中设置的陷阱,使其成为考场上的优胜者。

本丛书是在作者团队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的,若能对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祝所有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通过努力学习取得优异成绩,成为合格的注册城市规划师。

为了配合考生的复习备考,我们配备了专家答疑团队,开通了答疑 QQ (1660632383)和答疑网站 (www.wwbedu.com),以便随时答复考生所提问题。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命题涉及知识点和重要考点清单.....	(1)
考点解析.....	(3)
第一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3)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21)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49)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一)	(58)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一)参考答案	(64)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二)	(67)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二)参考答案	(73)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三)	(76)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三)参考答案	(82)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四)	(84)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四)参考答案	(90)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五)	(92)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五)参考答案	(99)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六).....	(102)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六)参考答案.....	(109)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七).....	(112)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七)参考答案.....	(117)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八).....	(119)
命题趋势权威试卷(八)参考答案.....	(124)

命题涉及知识点和重要考点清单

命题涉及知识点	重要考点清单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城镇体系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
	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乡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镇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城市、镇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乡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城乡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的目的
	修改城乡规划的条件
	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遵守的程序
	修改近期建设规划必须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修改详细规划必须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关于因规划修改调整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补偿原则
	城乡规划方案评析的原则、方法、主要内容及要点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镇发展布局方案的评析
	城市、镇总体规划方案的评析
	乡、村庄规划方案的评析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析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析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的评析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的评析
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城镇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总流程
	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规划条件
	城镇建设项目规划与设计方案审查
	城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续表

命题涉及知识点	重要考点清单
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乡村规划实施管理的总体要求与实施程序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变更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与法律责任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权力与方法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城乡规划的法律責任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界定及查处

考点解析

第一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考点 1 城镇体系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表 1-1)

表 1-1 城镇体系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

项 目	组织编制和审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 d。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坚持“专家领衔、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原则,组织对规划各阶段的成果进行专家咨询和论证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城乡规划法》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审批,并明确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报批程序。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 d。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城乡规划法》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审批,并明确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报批程序: 首先,规划在上报国务院前,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应随上报审查的规划一并报送; 其次,规划上报国务院后,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 最后,规划编制需要有公众参与



考点 2 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 1-2)

表 1-2 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项 目	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采取分级审批,并明确了规划的报批程序。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 d。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过程中,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组织原则,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作出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的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 (1) 组织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 (2)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 (3) 依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对于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专题,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领衔进行研究。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充分吸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提出意见的采纳结果,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材料的专题组成部分。 在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续表

项 目	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管理的最直接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依法制定和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镇政府的职责,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一项重要的日常法定工作,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也就是说,只有城市、镇的重要地段可以由政府组织编制,其他地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主体是建设单位。各类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审定

考点 3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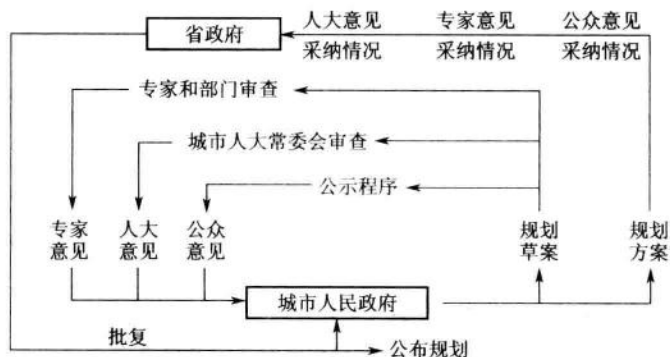


图 1-1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

考点 4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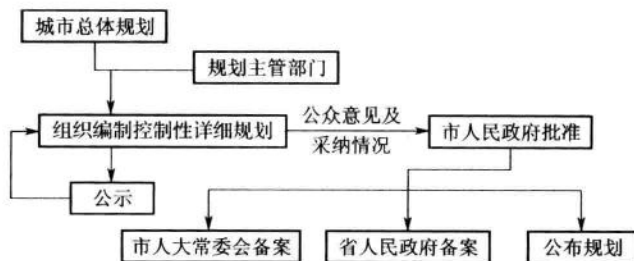


图 1-2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



考点 5 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 1-3)

表 1-3 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编制,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工作则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为保证规划的公平、公开和公正,维护公众的利益,镇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d。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考点 6 乡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 1-4)

表 1-4 乡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乡规划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d。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乡规划应当由乡人民政府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然后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的修改情况与规划成果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考点 7 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 1-5)

表 1-5 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项 目	内 容
组织编制	村庄规划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所在地的镇或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为了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规划编制人员进行现状调查、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后,采取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征求村民的意见。村庄规划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并向村民公示。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村庄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d
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现在实行的村民自治体制,村庄规划成果完成后,必须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由所在地的镇或乡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考点 8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表 1-6)

表 1-6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项 目	内 容
编制单位的 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1) 有法人资格; (2) 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3)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4)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5)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编制单位 资质要求的 必要性	编制城乡规划有自身的特点和要求,在我国目前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下,规划编制单位面对的是各级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抱有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规划设计研究工作。通过资格管理,确保规划编制单位具备必要的素质,是保证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保证各级政府依法实施规划的重要条件



考点 9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目的和重点(表 1-7)

表 1-7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目的和重点

项 目	内 容
制定城镇体系规划的目的	(1) 从区域整体出发,统筹考虑城镇与乡村的协调发展,明确城镇的职能分工,引导各类城镇的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 (2) 统筹安排和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基础设施的区域共享和有效利用; (3) 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保护资源,保护环境
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是确定国家城市发展方针政策,组织全国城镇空间结构以分类指导各省(自治区)的城镇体系规划。 省域(或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的重点是明确适合当地特点的城市化发展模式,确定发展重点,安排和协调省域(或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城市发展的职能、方向和规模提出指导性规划

考点 10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表 1-8)

表 1-8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项 目	内 容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	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资源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综合确定土地、水、能源等各类资源的使用标准和控制指标,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统筹安排城乡各类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乡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贯彻公交优先原则,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保证城市安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整体景观风貌,突出城市特色;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合理确定分阶段发展方向、目标、重点和时序,促进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城市总体规划一般分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此外,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前,首先要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主要任务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以及城市发展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与任务,明确总体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确定城市在全国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中的地位 and 主要职能,城市空间发展主要方向和总体布局,水、土地、能源等战略性资源的保障等重大原则问题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	提出市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原则确定市域交通、通信、能源、供水、排水、防洪、垃圾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服务设施的布局;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资源管理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应当位于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续表

项 目	内 容
中心城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分析确定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预测城市人口规模;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确定住房建设标准和居住用地布局,重点确定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等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的居住用地布局及标准;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和要求;确定交通发展战略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确定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供热、环卫发展目标及重大设施总体布局;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建设方针;确定城市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考点 11 城市总体规划中专项规划的制定(表 1-9)

表 1-9 城市总体规划中专项规划的制定

项 目	内 容
城市总体规划中专项规划的内容	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在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中,要根据城市发展建设的需要及城市空间布局的整体要求,提出城市综合交通、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相关控制指标等内容,提出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目标、指标和对策措施。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 20 年,同时可以对城市远景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出设想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内容	(1)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 (2) 提出城市规划区范围; (3) 分析城市职能、提出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4) 提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 (5) 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6) 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提出建设用地规模 and 建设用地范围; (7) 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及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原则; (8) 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目标; (9) 提出建立综合防灾体系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1) 提出市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 (2) 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合目标和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 (3) 预测市域总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4) 提出重点城镇的发展定位、用地规模 and 建设用地控制范围; (5) 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

项 目	内 容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6)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资源管理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应当位于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 (7) 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中心城区规划的内容	(1) 分析确定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 (2) 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3) 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4) 确定村镇发展与控制的原则和措施,确定需要发展、限制发展和不再保留的村庄,提出村镇建设控制标准; (5) 安排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其他用地; (6) 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 (7) 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人口容量等); (8) 确定市级和区级中心的位置和规模,提出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9) 确定交通发展战略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10) 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各种功能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岸线使用原则; (11) 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和要求,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紫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研究确定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 (12) 研究住房需求,确定住房政策、建设标准和居住用地布局,重点确定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等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的居住布局及标准; (13) 确定电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环卫发展目标及重大设施总体布局; (14) 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15) 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16) 划定旧区范围,确定旧区有机更新的原则和方法,提出改善旧区生产、生活环境的标准和要求; (17) 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18) 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1) 城市规划区范围; (2) 市域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 (3) 城市建设用地; (4)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5) 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6)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7) 城市防灾工程



考点 12 关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的内容(表 1-10)

表 1-10 关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的内容

项 目	内 容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的作用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对全县经济、社会以及各项事业的建设发展具有统领作用,其性质职能、机构设置和发展要求都与其他镇不同。为充分发挥其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统筹城乡建设、加快区域城镇化进程的突出作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及所在市的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要求,对县城镇、乡和所辖村庄的合理发展与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等内容提出引导和调控措施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主要内容	综合评价县域的发展条件;制定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确定县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预测县域人口规模,确定城镇化战略;划定县域空间管制分区,确定空间管制策略;确定县域镇村体系布局,明确重点发展的中心镇;制定重点城镇与重点区域的发展策略;划定必须制定规划的乡和村庄的区域,确定村庄布局基本原则和分类管理策略;统筹配置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包括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邮政通信、教科文卫、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环境保护、防灾减灾、防疫等专项规划
县城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分析确定县城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预测县城人口规模,划定规划区,确定县城建设用地规模;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制定空间管制措施;确定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确定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地方传统特色等的保护内容、要求,划定各类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确定交通、给水、排水、供电、邮政、通信、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确定综合防灾和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原则、建设方针和措施;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考点 13 其他镇规划的层次和内容(表 1-11)

表 1-11 其他镇规划的层次和内容

项 目	内 容
镇域规划的主要内容	提出镇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确定镇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预测镇域人口规模;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划定镇域空间管制分区,确定空间管制要求;确定镇区性质、职能及规模,明确镇区建设用地标准与规划区范围;确定镇村体系布局,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镇总体规划镇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确定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布局;确定规划区内道路网络,对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安排;建立环境卫生系统和综合防灾减灾、防疫系统;确定规划区内生态环境保护与优化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划定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范围;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及要求